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各自為一股「合併優先股」)，而合併股份或合併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由1,1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100,000,000港元（分為4,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法定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更改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各自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為落實股份合併或與之有關的行為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作為契據，並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以下事宜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股本削減的會議記錄文本；(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v)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自上述條件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i)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減幅為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0.25港元減少0.24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減幅為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優先股面值0.25港元減少0.24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將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統稱「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i)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及(i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優先股（「新優先股」）（統稱「股份拆細」），該等新股份及新優先股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的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i)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由1,100,000,000港元（分為4,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100,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ii)本公司法定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更改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本公司可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各自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為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的行為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作為契據，並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ealthcare.com 內刊登。